

性 / 别研究《性侵害、性骚扰》专号  
第五、六期合刊 1999年6月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6, June 1999.

## 抗争身体，抗争论述： 防范强暴的理论与政治

Sharon Marcus 原著

吴育璘译，何春蕤校订

近来一些认为后结构主义理论与女性主义政治无法相容的论证认定强暴以及被强暴的女体是「真实」(the real)的象征。Mary E. Hawkesworth（以下简称霍氏）在一篇名为〈认知者，认知，被认知：女性主义理论与真理的宣称〉("Knowers, Knowing, Known: Feminist Theory and the Claims of Truth")的文章中定义了她所谓「后现代」思想中的两种倾向——一个倾向是真实与文本的合并，另一个则是强调文本的意义不可能被确立。在文末霍氏声称：

由于太轻率地将现实世界与文本合并因而落入相对主义，这种令人不快的结果在以女性主义的关切为出发点时尤其明显。强暴，家庭暴力，和性骚扰……并不是可以让表意(signification)自由戏耍的虚构事件或比喻描绘，受害者对这些经验的描述也并不只是在原本不具意义的现实之上加以完全虚构的意义。受害者对事件的了解可能并不完全……但是如果因为受害人的描述不完整而认为所有其他人（施暴者、

被告的辩护律师、被告提出的人证) 的描述都一样可信, 或者认为在各种分歧的诠释下缺乏客观的基础来区别真相和谎言, 这倒是言之过早了。<sup>1</sup>

霍氏在此提出了三项宣称: 强暴是真有其事; 真实(reality)是固定、确凿、而且清晰易懂的; 女性主义政治必须视强暴为女人生活中一项真实、明确的事实。然而霍氏的论证展开后却和这些宣称一一冲突。上面引文中第二句的主词为「强暴」, 第三句的主词却变成「受害者对这些经验的描述」。从「强暴」转换成「描述」, 就是暗示文本和世界的不可分割, 而这正是霍氏先前批评后现代的理由, 也是她翻转对后现代的描述的原因: 她在文章的前一部份说后现代主义合并了虚构和真实, 但是在这里又说后现代主义将虚构和真实分开, 把女人对强暴的描述当成「在原本不具意义的现实之上加以完全虚构的意义」。这一个段落的主词在第四句又换成强暴案的审判, 而霍氏坚称审判可以裁定在各种强暴的描述中何者为真。她在这段结尾用了一连串法律术语作为烟幕, 像是「证据的标准、相关性的判准、解释的典范及真相的标准」, 认为我们可以而且必须以这些条件来决定强暴描述的真实性。这样的结论事实上背弃了女性主义对受暴妇女的选择性关注, 因为「证据的标准」和「真相的标准」都是因为它们普遍适用于所有男人和女人、适用于所有观点以及所有情况, 才获得可敬的地位, 而霍氏在论证中既然认为女性主义政治必须以强暴的事实为出发点, 结果也就只能支持一种非政治性的客观判断系统。事实上, 霍氏的最终结论——「有些事是可以被确知的」——可以轻易被用来做为强暴犯辩护或者原告控诉的总结。

霍氏想要在这种实证的、知识论的强暴观点, 与另一种文本的、后

---

I would like to thank Sylvia Brownrigg, Judith Butler, Jennifer Callahan, Susan Maslan, Mary Poovey, and Joan Scott for their critical readings of earlier drafts of this essay. My thanks also go to all the women and men who have talked about rape with me as well as to the participants in the National Graduate Women's Studies Conference in February 1990 where I presented these ideas.

<sup>1</sup> Mary E. Hawkesworth, "Knowers, Knowing, Known: Feminist Theory and Claims of Truth,"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14, 3 (1989), p. 555.

现代的观点中做一区分。因此当她坚持强暴的真实性时，她也看到后现代主义对强暴事件不确定性的说法，以及断定强暴犯的罪咎和受害者的清白时的困难<sup>2</sup>；当她转向在法律上认定罪责时，一位她视为后现代主义代表的理论家傅柯(Michel Foucault)却曾提醒大家注意那些可能使男性情欲污名化的做法，而主张应该改以经济来补偿被强暴的女人<sup>3</sup>。不过，霍氏最终还是采取了和她的后现代对手一致的强暴观点：她们都认为强暴总是已经发生过了，而女人总是要不就「已经被强暴」或者是「可以被强暴」的。霍氏相信，女人可以从证明自己是被迫成为无力的人，以及从指认加害者来壮大自己；后现代主义者则挑战那些可能帮助女人指认强暴者的法律、行动、知识和身分。不过不论哪一方，当她们想到强暴时，都不可避免地看到受暴的女人。

霍氏并未处理她和后现代主义者在强暴议题上的基本相合，也没有反驳后现代主义强暴分析里的特定内容；相反地，她认定后现代对于语言及事实的理论，和女性主义对抗强暴的政治行动不能相容。不过，霍氏的说法实际上和女性主义有关强暴的最强有力论点相抵触——女性主义认为强暴是语言、诠释、和主体性的问题，因此女性主义思想家质疑：在强暴和强暴案审判中，谁说的话算数？谁说的「不」从来不算是「不」？强暴案的审判如何的容忍男人错误的诠释女人的话？强暴案的审判如何将男人的主观描述确立为「真相的标准」，以致于使女人的主观描述失去认知价值？<sup>4</sup> 女性主义者也一直坚持，将强暴命名为一种暴力以及强

---

<sup>2</sup> Hawkesworth 并没有引用特别的后现代强暴讨论。就文本批评和性暴力之间的关系，请参看 Teresa de Lauretis, "The Violence of Rhetoric: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on and Gender," in *Technologies of Gender: Essays on Theory, Film, and Fiction*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31-50; Frances Ferguson, "Rape and the Rise of the Novel," *Representations*, 20 (Fall 1987), pp. 88-112; and Ellen Rooney, "Criticism and the Subject of Sexual Violence," *Modern Language Notes*, 98, 5 (December 1983).

<sup>3</sup> 参看 Monique Plaza, "Our Damages and Their Compensation: Rape: The Will Not to Know of Michel Foucault," *Feminist Issues* (Summer 1981), pp. 25-35. She cites Foucault's statements in *La folie encerclee* (Paris: Seghers/Laffont, 1977)

<sup>4</sup> 参看例如 Anna Clark, *Women's Silence, Men's Violence: Sexual Assault in England, 1770-1845* (London: Pandora Press, 1987); Lorenne Clark and Debra Lewis *Rape: The Price of Coercive*

暴事件的集体重述十分重要<sup>5</sup>。尽管有些理论家也许明确指出强暴是真实的，但是从她们强调重述强暴事件就可以看出，她们认为行动和经验只有在可以被感知和再现的情况下才能算是在政治上有真实性而且有可用性。女性主义若要对抗强暴，就不能不发展出一套关于强暴的语言，也不能不把强暴视为一种语言，而建构这些语言的基础并不是什么真实或客观的判准，而是政治考量，以便排除某些诠释与观点并推崇别的诠释与观点。

在这篇文章中我提议将强暴视为一种语言，并以这个洞见来想像女人既不是已经被强暴的，也不是本质上就可以被强暴的。我质疑将强暴视为女人生活中固定不变的事实有何政治效力，我也将论证反对任何以「可以被侵犯」来定义女人的身分认同政治，并主张将焦点从强暴及其后续，转移到强暴情境本身以及强暴的防范之上。许多现今的强暴理论将强暴呈现为生命中一项不可避免的物质现实，并假定强暴犯能以体制化目标就是强暴案发生的基础，Susan Brownmiller 是这项观点的代表。在她 1975 年很有影响力的《非吾辈所愿：男人、女人及强暴》一书中指出：「就人体解剖学而言，强迫性交毫无疑问有发生的可能」，单单这个因素就足以形成男性对强暴的意识型态，「男人一旦发现他们有能力

---

*Sexuality* (Toronto: The Women's Press, 1977), Angela Davis *Women, Race and Clas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81), esp. "Rape, Racism and the Myth of the Black Rapist," pp. 172-201; Delia Dumaesq, "Rape--Sexuality in the Law," *mf*, 5 & 6 (1981), pp. 41-59; Sylvia Walby, Alex Hay, and Keith Soothill,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ape," *Theory Culture and Society*, 2, 1 (1983), pp. 86-98, Susan Estrich, *Real Rap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Frances Ferguson, "Rape and the Rise of the Novel"; Susan Griffin, *Rape: The Politics of Consciousness*, Rev. 3rd ed. (San Francisco: Harper and Row, 1986); Liz Kelly, *Surviving Sexual Violenc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8); Andrea Medea and Kathleen Thompson, *Against Rape*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1974); Ken Plummer, "The Social Uses of Sexuality: Symbolic Interaction, Power and Rape" in *Perspectives on Rape and Sexual Assault*, June Hopkins, ed. (London: Harper & Row, 1984), pp. 37-55; Elizabeth A. Stanko, *Intimate Intrusions: Women's Experience of Male Violenc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5).

<sup>5</sup> 参看 *I Never Called It Rape: The Ms. Report on Recognizing, Fighting, and Surviving Date and Acquaintance Rape*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88).

强暴，他们就这样做了」<sup>6</sup>。这种观点认为暴力是不言而自明的原始起因，而且赋予它无懈可击又令人惧怕的能量，完全封杀了我们挑战强暴、厘清强暴的能力。如果把强暴看做霍氏所谓「禁锢女人生活的现实」之一，这就意味着要把强暴当成极度可怕、无法命名、无法再现的东西，是在我们掌握之外的现实，而我们感受到它不断进犯，紧紧包围我们<sup>7</sup>。这种着力于强暴的恐怖和邪恶的观点常常和男性文化合流，将强暴界定成和死亡相当甚至比死亡更凄惨的遭遇，它采用的是世界末日的语调，赋予强暴一种神秘玄虚的地位。这些说法都在暗示我们对强暴只能感到惧怕，或在法律上寻求补偿，但是绝不可能与之对抗。

过去 20 年美国女性主义反强暴的文献、行动、和政策发展，越来越关注警方的办案程序及强暴的法律界定，这种聚焦有可能产生一种无力感：强暴本身似乎被视为理所当然发生的事，而只有案发后才有可能介入的机会。尽管女性主义者戮力改变强暴的法定意义、加重强暴犯的刑责、减轻强暴审判中的用词对受暴女人歧视的程度、使大众认知强暴是一种严重犯罪，但是单单坚持法庭上平等的赔偿及辩护权，却也局限了强暴防范的政治效力。说实在的，当案件上法庭时，强暴早就发生了，即使是有罪的宣判也根本无助于防止这件强暴发生；而且从来就没有人证实过加重刑罚和犯罪率下降有直接的关联。美国警界和司法制度中恶名昭彰的种族偏见和性别歧视更往往使得女性主义者对强暴审判抱持的目标无法达成。在发生和受审的强暴案件中，跨种族的案件只占少数，然而在同种族人口之间的强暴案，若强暴犯为白人，定罪的比例就明显低些，但是当强暴犯为非裔美国人，则定罪的比例就明显高出许多。而且，不管在跨种族或是同种族的强暴案中，被强暴的非裔美国女性即使证据确凿，曾经受到暴力相向，其证词也常常不被采信；另一方面，被强暴的白种女性则很难使白人强暴犯定罪。在一些相对来说比例很小的案件中，被非裔男人强暴的白种女性——因为陪审团援用种族偏见或出

<sup>6</sup> Susan Brownmiller, *Against Our Will: Men, Women and Rape*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75), p. 14.

<sup>7</sup> Mary E. Hawkesworth, "Knowers, Knowing, Known," p. 555.

于保护女性的施恩心态——往往能获得胜诉。这些偏见不仅把男性有色人种当成代罪羔羊，罗织入罪，也暗中容忍对女性有色人种的剥削和强暴<sup>8</sup>，最终，法庭上的审判最重要的就是再度确立审判的合法性以及裁决案件的权力，而且只有在承认法庭的权力的情况下才会授权给被证明为无辜的那一方。

尝试从法律途径阻止强暴发生，基本上就是选择去说服男人不要强暴女人。这是假设男人原本就有能力强暴而把这个首要的力量让渡给他们，并且暗示最好的情况顶多是借着那本来就男性化的国家或司法系统的惩戒来劝退男人不要使用这个力量而已。这个途径并没有设法筹划出一些策略来帮助女人破坏男人强暴的力量，而后面这些策略才是能使女人得力并完全从男人手中取走强暴能力的方法。

我们若是想避免这种对自己不利的错误，就应该不要把强暴当成一件要被接受或抗拒、要被审判或报仇的既成事实，我们需要把强暴当成一个可以分析也可以被破坏的过程。要达成这个目标，方法之一就是专注观察在企图强暴中实际发生了什么，并尽可能区别各种不同的强暴情境以发展出最完整的强暴防范策略<sup>9</sup>。拒绝承认强暴是我们生命中真正的现实，其另一个方法就是把强暴当成一个语言的事实(linguistic fact)：

<sup>8</sup> 别的族群如西裔及印第安人一直都在承受同样的不平等，我们的文化轻巧的把性压迫和种族压迫揉合起来，这就是说，任何正在被污名化过程中的族群都会纠缠在这些不公平的网络中。但是非裔美国人从来就在白人的想像中背负了强暴犯和受暴者的象征，正因为这样，我才会在这里特别提到非裔美国人，或者更宽广的说，有色人种的男人和女人。有关强暴和反黑人的种族歧视主义，请参看 Hazel Carby, "On the Threshold of Woman's Era: Lynching, Empire, and Sexuality in Black Feminist Theory," in *Critical Inquiry*, 12 (Autumn 1985), pp. 262-277; Angela Davis, *Women, Race and Class*; Jacqueline Dowd Hall, "The Mind That Burns in Each Body: Women, Rape, and Racial Violence," in *Powers of Desire*, edited by Ann Snitow, Christine Stansell, and Sharon Thompson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83), pp. 328-49; Rennie Simson, "The Afro-American Female: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Sexual Identity," in *Powers of Desire*, pp. 229-35; Deborah Gray White, *Ar'n't I a Woman: Female Slaves in the Plantation South* (New York: W. W. Norton & Co., 1985).

<sup>9</sup> 例如参看 Pauline Bart and Patricia O'Brien, *Stopping Rape: Successful Survival Strategies*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1985), 特别是第三章, "The Rape Situation," pp. 23-31.

我们要问强暴的暴力是如何以各种叙事、情结及建制来成功的施展？这些叙事、情结和建制的力量并非来自什么露骨的、不变的、无法打败的力量，而是因为它们都是强迫、建构我们生活的「文化脚本」(cultural scripts)。这样来理解强暴，就会知道它是可以改变的。

把强暴定义为一项语言事实，这可以有好几重意义。强暴和语言之间的连结有一种很普遍的形式，那就是我们文化生产出来的诸多强暴意象，这些再现往往传递了强暴的意识型态预设及矛盾——女人是可强暴的，女人该被强暴／女人引发强暴，女人想被强暴，女人以被强暴为耻／女人公开谎称被强暴。尽管这些文化产物可能以确切或复杂的方式与强暴共谋，使其永续长久，然而说「强暴是一个语言事实」，却并不是说这些语言形式真的强暴了女人。

要了解强暴是一个语言事实，还有另一种关键的、实际的方式，那就是凸显强暴过程中出现的言语。一般人的想法是把强暴想像成一个不带言语、纯粹冷漠的攻击，但是事实上，大部分强暴犯除了进行身体侵犯之外都会主动和他们所攻击的目标说话，许多强暴犯会在一开始的时候先和受暴者有一段友善或威胁性的对话，有些会在强暴过程中说很多话，并要求受暴者回应或复诵特别的字句。对于什么可以说、什么不能说的限制，男女各有不同，就和男女体力上的不平等一样，都会影响强暴情境的结构，特别是当受暴的女人认识这个强暴犯的时候（这是最常见的强暴情境）<sup>10</sup>。女人在面对强暴犯时之所以采用非冲突性的回应方式，并不都是因为明显的身体恐惧，而常常是因为那些教养女人有礼貌、有同情心，因而不利女人的说话原则<sup>11</sup>。要防范强暴，女人就必须拒绝那些不利己、温婉有礼的说话方式，并且发展体能上自我防卫的策略。

有一种「连续体」(continuum)理论在看待性暴力时可能把语言和强

<sup>10</sup> 参看 Andrea Medea and Kathleen Thompson, *Against Rape*, p. 25.

<sup>11</sup> 参看 Nancy Henley, *Body Politics: Power, Sex, and Nonverbal Communication*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77); Robin Lakoff, *Language and Woman's Place* (New York: Octagon Books, 1976), and Sally McConnell-Ginet, Ruth Borker, Nelly Furman, eds., *Women and Language in Literature and Society* (New York: Praeger, 1980)

暴连结起来，认为强暴的各种再现、猥亵的言辞、威胁及其他形式的骚扰都应该被视为和强暴等同。这样的定义把示意强暴的言辞和恐吓都置换成强暴行为本身，其实违背了「连续体」的意义，因为「连续体」的用法本来就要求强暴企图中的各个阶段有时间上、逻辑上的距离；如果这个「连续体」理论认为一种举动立刻就可以被另一种举动替换，例如言语恐吓可以等于性侵犯，那么这两种举动之间的时间空间差距将合而为一，而强暴永远是已经发生的了。当然那些积极建立强暴情境的言语行为应该被抗拒及谴责，然而要是把它们直接当成强暴的隐喻，那就封闭了威胁和强暴之间的缝隙，而这个缝隙正是女人可以尝试介入、克服、并转移威胁行动之所在。<sup>12</sup>

还有另一种把强暴当成语言事实的分析方法，它主张强暴的结构像语言一样，是一种塑造女人及其准侵犯者之间言语和身体互动的语言，这个分析方法可以同时解释强暴的普遍性和可能防范强暴的方法。语言是意义的社会结构，它使人经验到自己是说话、行动、具体化的主体。<sup>13</sup>我们可以沿着种族和性别的轴线来勾勒美国的强暴语言，这个强暴语言旨在引发白种女人将非白种男人视为潜藏的强暴犯，因而产生排他的、错误的恐惧；但也合法化白种男人对所有女人施行性暴力，并让他们假借保护或替白种女人复仇之名来对非白种男人施加报复暴行。在不同的历史时刻，这种语言也被密集使用来指认非裔美国人作为强暴加害的目标——情况严重到历代的非裔美国人已经发展出特定反抗强暴的语言——在此同时或其他时期，强暴语言也可能称有色人种的女性为普通

<sup>12</sup> 连续体理论将一切有意的、投射的暴力等同于真实的、完成的暴力，很奇怪的再度印证了「女人煽动强暴」（因此不能说是被强暴）这个神话。这些所谓「煽动」理论都把女性的友善标记，如笑容或说了什么话，当成表示了某种性意愿，因此也就不必再进一步协商。在这里，不同举动之间的时空距离都消失了，女人都是已经被强暴、被引诱、也引诱别人了。我们虽然尝试让引诱和强暴在逻辑上隔绝，但是这个努力一直失败，因为引诱和强暴都把女性情欲描绘为被动的。参看 Ellen Rooney, "Criticism and the Subject."

<sup>13</sup> 有关这个语言定义和女性主义分析之间的关连，请参看 Teresa de Lauretis, "Violence of Rhetoric," 特别是 41-42 页，以及 Joan W. Scott, "Deconstructing Equality-Versus-Difference: Or, The Uses of Poststructuralist Theory for Feminism," *Feminist Studies*, 14, 1 (Spring 1988), p. 34.



一般的「女人」。强暴语言促使女人将自己置身于身受危害、可被侵犯、和恐惧害怕的境地，并促使男人相信自己暴力有理，而且有权利享受女人的性服务。这个语言不但建构了身体行动和反应，也建构了话语，并形成了（举例来说）准强暴犯的力量感以及女人在面对强暴威胁时常有的瘫痪感。

虽然这些身体感觉看来是不可动摇的现实，但是它们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强暴的语言透过我们来说话，它冻结了我们自己的力量感，并使得准强暴者观察到我们缺乏力量。强暴犯得以成功，不单单是因为他们作为男人是真的、生物的、而且无可避免的比女人强壮；强暴犯也是顺着一个社会脚本来演出常规的、性别的感觉得结构和行动，以便把受暴者吸入那个对她不利的对话。事实上，真正决定强暴犯有多少能力责骂女人、占据她的注意、甚至攻击她身体的，比较不是他那传闻过人的身体力量，而比较是他如何建立和受暴者相关的社会位置。他相信自己的力量大过女人，而且可以用这个力量来强暴女人，这要比他传闻中拥有的实际力量值得我们分析，因为这个信念常常会生产出男性力量，而成为所谓强暴的成因。

我在这里将强暴定义为一种被脚本设定好了的互动，在语言中进行，可以透过传统的男性女性特质或其他早就在个别强暴案发生之前铭刻了的性别不平等来理解。「脚本」(script)这个字应该被当做隐喻，它传达了好几种意义。说「强暴脚本」，就意味着有一种强暴的叙事(narrative)，有着一连串的步骤和信号，其典型的开端我们可以学习辨认，而其最后的结果我们可以学习防止。叙事的观念避免了前面所说连续体被合并所产生的问题——强暴变成了任何互动的开始、中间、和结束。脚本中的叙事成份为后续的修改预留了空间和时间<sup>14</sup>。

---

<sup>14</sup> 我对「脚本」的定义和社会学的脚本定义有别，例如 Judith Long Laws and Pepper Schwartz 在 *Sexual Scripts: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Female Sexuality* (Hinsdale: The Dryden Press, 1977)中写道：「我们说性脚本的时候，意思是说一组被社群共同认识的举动和状态，还有管理这些举动及状态的规则、期望、及约束」(2)。这个定义把脚本当成在具有固定角色的人之间发生的、事先已经构筑好的互动，而不是当成一个在每时每刻都需要努力再

我们习惯的认为我们先语言而存在，而语言是一项可以被我们操控的工具，但是女性主义和后结构主义理论已经很有力的提出主张，认为我们是借着进入先已存在的语言，进入设定我们却又不完全决定我们的一套社会意义才得以存在。就这层意义来说，「强暴脚本」一词也指出，社会结构在男人、女人的具体自我和心理上铭刻了恨女(misogynist)的不平等概念，终至发生强暴。这些普遍的不平等不仅仅是透过全面压迫的语言来制定，即使在强暴发生之前也尚未被铭刻完全——因为，强暴本身即是持续铭刻这些不平等的特殊技术之一。父权体制并不是一块与人世男女演员分隔开来的单一整体，不受任何想要改变它的意图影响，稳握它在恨女现象（如强暴）中无可动摇的肇因地位；相反地，父权体制需要借着统合像强暴这类微观策略式的迫害，来达成它作为全面复盖的概念一贯性。男性的有力和女性的无力既不在强暴之前即已存在，也并不导致强暴；强暴其实是文化中把女人女性化的众多方法之一。强暴犯选定其目标是因为他认识到她是个女人，但是他也努力把「女性受害者」的性别认同强印在她身上；一个强暴的行为因此预设了恨女的不平等观念，也强加了这些观念。强暴不只是脚本设定出来的——它也是脚本<sup>15</sup>。

把男性暴力或女性羸弱当作首要及终极的例子来解释强暴，就是在强暴发生之前就标明强暴犯和被强暴者的身分。如果我们避开这个观点，而把强暴视为一个被脚本设定的互动，其中有一人试演强暴犯的角色，并努力操纵另一人进入受害人的角色，这样我们就可以把强暴视为一个我们可以尝试搅扰的、性别歧视的性别教养过程。并不是所有的强

---

生产自己及其表演者的过程。虽然这两位作者承认脚本的制度化包含了「另类的脚本被践踏或否认」，但是她们还是把每个个别的脚本当成不会有内爆或内在争斗的(6)。我则认为，这些脚本都是自我矛盾的，而且可以从内部被挑战：强暴脚本内部一个重要的矛盾就是，它把女人描绘为柔弱的受害者，但是却又认为需要极其强大的力量和暴力才能强暴女人。因此我们可以由强暴脚本的这个矛盾推知，我们拥有的力量可能远远大于强暴脚本容许我们的。

<sup>15</sup> Angela Davis 也提出一个类似的观点，她认为「被奴隶主或工头强暴」是男奴和女奴之间唯一的区分。外来的强暴会在原本平等、因而无法区分的一群人中引进性别区分。参看 *Women, Race and Class*, pp. 23-4.

暴犯都有固定的特征，他们也不是攻击明确被标定为强暴受害者的人，这是和犯罪学和受害学所说的原则相反的。强暴并不是发生在预先就被命定好的受害者身上；强暴是随时随地形成受害人。强暴犯不是拥有强暴的力量；社会脚本和这脚本是否成功要求受暴者参与情境，都合力创造了强暴犯的力量。强暴脚本先于强暴案件而存在，但是这个脚本或强暴行动都不是来自不变的强暴犯和受暴者身分，也不会创造这些不变的身分。

所谓「脚本」应该被理解为一个框架(*framework*)，我们可能会觉得被驱使着一定要用这个理解座标(*grid of comprehensibility*)来组织或诠释各种事件及举动。我们甚至可能被它影响，不惜干犯本身的利益——很少女人能完全抗拒现今所有各种模式的女性化教养。但是脚本的正当性是永远不完整，永远不确立的；每项行动都可能展演强暴脚本的正当性，但是也可能引爆它。把强暴定义为被脚本设定的表演，我们就在脚本和女演员间开出一道缝隙，让我们可以重写脚本：也许我们可以拒绝严肃看待它，把它当成一出闹剧；也许我们可以抗拒它想要叫我们接受的身体被动状态；最终，我们必须连根拔除这个社会脚本。同时，我们还可以局部的搅扰它，我们要知道男性能够借着想像女性的无力来壮大男性的力量，而既然我们被要求协助创造这个力量，我们也可以用行动来将它毁灭。不过这并不表示女人必须显示她们曾经抵死不从，以提供法律证据来证明那些性前戏是我们不想要的；过去以受害者抵抗的程度来定义强暴，这种判准其实是要求那些被教养成被动的女人展现和男人一样程度的主动攻击能力，因此常常只被用来让强暴犯脱罪。<sup>16</sup> 很显然我们最好能自己阻止强暴发生，而不是等到案发后在法庭上为自己辩护。我们不应该被要求要拼死抵抗以便在日后的司法审判上证明自己的清白，我们应该为了自己当下的利益而进行抵抗。

在能和我们无力的成因以及强暴犯的力量抗衡之前，我们需要更进一步理解强暴脚本的基础。强暴脚本的形式取材自我称为**暴力的性别文**

---

<sup>16</sup> 参看 Susan Estrich, *Real Rape*.

法(gendered grammar of violence)，此处的「文法」意指使每个人在脚本里各占其位的规则和结构。在不同种族的男人之间，这套文法认定白种男人为男人中合法的暴力主体，并且也是向所有女人施暴的合法性暴力主体；它更把有色人种男性描绘成可能对白种男人施暴的非法暴力主体，也是可能对白种女人施暴的非法性暴力主体；在种族内部时，这个暴力文法则概括地将男人界定为对女人施以性暴力的合法主体。稍后我会仔细探讨男人之间的暴力和性暴力的差异，但在一般暴力的范畴中，我们应该区分「在～之间合法的暴力」，「对～施以非法的暴力」以及「对～施以合法的暴力」。男人之间的合法暴力意指力量约略相当的两个人之间以暴力互相竞争的契约，在现今的美国，这种情形指的是同一种族的拳击陪练之类的情形。对某人施以非法暴力则是指一种不正当和无法想像的、直接挑战社会不平等的暴力攻击，也因此可以合法的用某些无法想像的方式来回应，例如以私刑吊死；美国主流文化中常认定大部分有色人种男性对白种男人的主动敌对行为即是「对白种人施加的非法暴力」。男性对同种族的女性施暴并不挑战社会不平等，因此通常会被视为合法的；女人在受暴时反抗则被认为是无法想像，因此当反抗出现时常常会遭到谴责。主流的强暴文法把同种族性暴力放在性别成规的原则之下来判定；当男人强暴和他同一种族的女人时，种族便不构成有意义的因素。主流的强暴文法也没有积极肯定其他不赞成将女人标定为暴力对象的超文法，就像主流的语言文法不会承认其他超语言，只将它们斥为模糊、不合文法的「方言」。

暴力的性别文法将男人定为暴力主体以及暴力工具的操作者，将女人定为暴力的对象和恐惧的主体。这套文法诱导那些遵从既定规律的男人，在侵略的影像和叙事中确立自己的性别主体：他们是暴力的能动主体，他们要不是主动发动暴力，就是在遭受威胁时以暴力回应。一面正确文法的性别之镜在男人眼中映照的，是他们甘冒生命危险、忍受痛苦、永远不会坐视别人暴力相向而不挺身以牙还牙的英雄形象。这面镜子映照出的女人形象，则是女性受害和女性价值的迭合；这套文法鼓励女人将自己想像成客体以便成为主体。

女性主义理论已经广泛认识到，若是遵守社会成规，女人认知和演出的性别主体便是暴力的对象。女性美和可敬女性行为的判准如果不加修正，全盘照收，造就的是一个深受束缚、被动的人——如今这也已成了女性主义的老生常谈，不过仍是一项重要的事实。我们文化中各种教养女性化特质的方式都倾向强化强暴脚本，因为这脚本所诱导的女性化特质「使得女人成为性侵害的最佳人选」<sup>17</sup>。强暴情境的研究使我们得以在强暴脚本中区别出至少两种文法位置是设定给女人而也会有部份女人采用的，而这两个位置都不利于女人防范强暴。首先，一种同理心的诠释角度——即使与女性实践者分离也会被视为女性特质——催逼着有些女人去认同强暴犯，而不是去自我防卫，以抗拒强暴者想要毁灭她们的欲望。一位作家 Frederick Storaska 甚至提倡以同理心自卫，因为他推理男人是以强暴来弥补自身信心和爱的匮乏，因此只要女人充满爱意地回应准强暴犯，他们便不会觉得非要强暴女人不可了<sup>18</sup>。即使我们因着启发式的目的而接受这种可疑的前提，我们仍然看到所有人类的主体性都被放在男人身上：要逃过强暴，女人就必须让男人觉得他是个完整的人，而不是强迫他承认她也是一个具有意志的人。第二个沟通观点的回应鼓励女人在与准强暴犯对话时不要采取攻势，不要超出他设下的限制——她可以同意或反对，默认他的要求或劝退他，但不要积极的打断他的话或转移讨论的范围<sup>19</sup>。

尽管女性主义有关强暴的理论家已经彻底分析了女人如何成为暴力的对象，但她们一直较少持续关注女人如何成为恐惧的主体，或这种屈从如何影响到强暴脚本的具体演出。（这里所说的屈从是一个过程，它不仅迫害、宰制、毁灭女人，也借着恐惧的宰制激励女人变成主体。）许多不同的理论都认识到强暴造成恐惧，但是都忽略了这个恶性循环的

<sup>17</sup> Susan Griffin, *Rape: The Power of Consciousness*, p. 16.

<sup>18</sup> Frederick Storaska, *How to Say No to a Rapist and Survive*, cited in Pauline Bart and Patricia O'Brien, *Stopping Rape*, passim.

<sup>19</sup> 参看 Ellen Rooney, "Criticism and the Subject,"她批判把「同意」(consent)当成强暴的判准，认为这样就排除了女性情欲的理论化。

另外半边——强暴往往是因为女人恐惧才得以成功。Margaret T. Gordon 和 Stephanie Riger 在《女性恐惧》(The Female Fear)一书中主张，恐惧的分布情形和美国社会其他特权不公平的分配结果相吻合<sup>20</sup>。虽然女人事实上不是性暴力的唯一对象，也不是暴力犯罪最可能的目标，但是女人却构成了恐惧主体的大多数，甚至在某些情况下，即使实证显示男人比较可能成为暴力犯罪的对象，他们表现出的恐惧程度也比女人低，而且常以担忧母亲、姐妹、妻子、女儿的安危来置换自己的恐惧；很常见的方式就是警告女人不要单独或在夜晚外出，以限制她们的行动。<sup>21</sup>

暴力文法指定了一个不利的位置给女人，它认定我们是暴力的对象，并狡猾的诱导女人进入一个以积极角色**正面面对**恐惧的主体位置(这个角色的明显能动性更暴露了其诡诈。)男性的恐惧激发的是恶名昭彰的「打或逃」战术，女性的恐惧则引起熟悉的「惊慑」感——也就是非自愿的无法动弹和沈默。女人经由学习而认知自己为恐惧的主体，并认同这种不仅不发展反而溶解我们主体性的状态。这种恐惧可能会随强暴情境而有不同：熟识强暴和婚姻强暴扭曲了男人应该保护女人的协议内容，并粉碎了爱人之间以照顾建立起来的共同生活；这两种强暴的发生可能会在熟悉的期望中造成一种诡异的、可怕的疏离感。被陌生人突然攻击则会产生惊吓、震慑的恐怖感。然而，在最宽广的层次上，暴力文法规定女性的恐惧将自我集中于对痛苦的期待、反抗的无效、并且坚信自我必然会被毁灭。女性的恐惧将所有的暴力和能动性抛到主体之外，也因此瘫痪主体，使她无法冒着可能的痛苦或生命危险来捍卫她自己，因为只有当主体认为她拥有某种狂暴能力，可以援引来尝试承受痛苦或避免受伤时，这个风险看起来才会是可行的。女性的恐惧似乎也牵涉到自我要完全认同一个羸弱、性化的身体，因此我们才会把强暴等同于死亡以及自我的消灭，但是看不见任何出路来拯救自己，防止强暴。

---

<sup>20</sup> Margaret T. Gordon and Stephanie Riger, *The Female Fear* (New York: Free Press, 1989), p. 118.

<sup>21</sup> *Ibid.*, p. 54.

以强暴防范来说，这种暴力和恐惧的文法也构筑了所谓的强暴的**工具性(instrumental)**理论并决定了有关女性自卫的想法。Susan Brownmiller在《非吾辈所愿》中提出强暴的工具性理论，认为男人会强暴，是因为他们的阴茎拥有客观能力变成武器、工具、及虐待别人的道具<sup>22</sup>。传统给女人的自卫忠告就假设了这种假的、男性身体所向无敌的形像，并因此敦促女人学习被动的回避技巧。这类建议通常警告女人不要使用任何武器，除非她确定能有效操作；这其中的含意是，除非一个人绝对确定行动会生效，否则就完全不要尝试保护自己。警察手册虽然有提到可以临时凑合使用手边的武器，但是列举的例子却是像帽针这类无用且过时的服装配件，而非建议女人主动携带更有效的物件。另外，警察手册中在提到男性身体脆弱的部位时，常常忽略了男性的生殖器，因而延续了阴茎有力而且无敌的迷思。上述这些传统观点事实上演出了暴力文法的性别两极化：男性的身体可以使用武器，而且本身就可已变成一种武器，而且可以因为弱点不为人知而大蒙其利；女性身体则被暴力文法界定为普遍羸弱、缺乏力量、也无力使用工具来补强不足，以消灭阴茎的力量。在一个不断鼓励女人补足装饰配件的文化里，我们却被告知如果要使用这类配件防身，我们是做不来的，对我们最好的方法就是自己成为侵犯自己的共犯。我们于是被教导以下的谬论：避免受伤的最好方法就是同意让别人伤害我们。我们也吸收了这种吊诡——强暴就是死亡，而唯一在强暴中避免死亡的方法就是接受被强暴。同意「强暴就是死亡」成了我们争取生命的唯一可能性，但是这些生命却已经被强暴毁了。恐惧串起以下这些互相矛盾的说法：强暴令人惧怕，因为它如同死亡，而这席卷而来的恐惧使我们无法对抗强暴。

现在我们可以开始发展一种女性主义的强暴论述，把重点从强暴脚本所推广的——男性对女性施暴——转移到它悬置和排除的部分——即女人的意志、能动性、及使用暴力的能力。少数讨论强暴防范的书中有相当出色的一本，由 Pauline Bart 及 Patricia H. O'Brian 合着的《杜绝强

---

<sup>22</sup> 参看 Susan Brownmiller, *Against Our Will*, p. 14.

暴：有效的防治策略》(*Stopping Rape: Successful Survival Strategies*)，很具说服力地反驳了一项普遍的定见，即反抗会激怒强暴犯，因此只会造成伤害。这两位作者精辟地指出：「有些人劝告女人，要是不服从，就会受伤，这假定了强暴本身不会造成伤害。」然而她们显示在被研究的样本中，「女人的身体反抗，和强暴犯使用大于强暴意图的额外力量，之间没有关联」，而且被动的反应常导致强暴犯更加暴力<sup>23</sup>。这两位作者对于曾经有效阻止强暴的女性所作的调查，持续显示反抗是有效的，而且往往只需要最微量的表示，例如一句坚定的话、推开、一次放声尖叫、逃跑，都足以打消一个男人的强暴企图；许多女人即使在强暴犯以枪或刀威胁时也能成功阻止。我们可以把这项发现翻译成暴力文法的结构来说，那就是，强暴文法定义下的强暴行为针对的是恐惧主体而不是暴力主体——不是一个面对强暴犯施暴时会反击的人<sup>24</sup>。恐惧主体是强暴脚本中十分完整的一部份，因此只要能反击，我们就不再是符合暴力文法的女性主体，也因此比较不易被认定为强暴目标。

为了了解反击所可能造成的差异，我们就必须先区分「性欲化的暴力」(*sexualized violence*)和「主体对主体的暴力」(*subject-subject violence*)有何不同。「性欲化的暴力」预期并寻求目标的屈从，使目标变成恐惧、无抵抗能力的主体，因而承受伤害，而且女人被排除在暴力主体的群体之外；在主体对主体的暴力中，双方预期并引发彼此暴力相向，双方都是暴力的主体<sup>25</sup>，这种暴力是同种族男性同性竞争的基础，男人彼此争斗，他们之间的共识是，遵守游戏规则，并且可以以牙还牙：在某个层次上，男人彼此是敌人，在另一个层次上，他们协议互相合作来玩这

<sup>23</sup> Pauline Bart and Patricia H. O'Brian, *Stopping Rape*, pp. 40-41.

<sup>24</sup> 例如参看 Queen's Bench 基金会有关访谈强暴犯的报告：当被问到他们如何选择目标时，82.2%的人说是因为她看来「可以得到」，而 71.2%说是因为她「看来无力防备」，这些说法都有同一意义，因为「可以得到」就是说「可以被强暴」。参看 *Rape: Prevention and Resistance* (Queen's Bench Foundation: San Francisco, 1976).

<sup>25</sup> Teresa de Lauretis 跟着 Rene Girard 也把这种主体对主体的暴力称为「『相互的暴力』」(*violent reciprocity*)……这种暴力是被血缘、仪式、以及其他拟态暴力（立刻想到的就是战争和运动）监控但也同时被它们鼓励的」。参看“Violence of Rhetoric” p. 43.



场游戏。

可是，这种绅士协议不适用于强暴情境中。Bart 与 O'Brien 的分析指出，那种不强势、肯包容的策略首先预设了「互蒙其利与善意」协议情境；然而强暴犯并不来这一套，因为他绝不会认同他的目标的利益和主体性<sup>26</sup>。这么一来，面对准侵犯者，直接逃开的效果可能比理性的协商要好，因为逃跑就是挣脱脚本中设定的礼貌性、富同理心的回应方法。言语上的自我防卫就是拒绝屈从于强暴犯的力量，因此可以成功地搅扰强暴脚本。把威胁当成笑话、责备强暴犯、协议换个地点、只同意做某些动作、或要求强暴犯把任何武器都先放一边等等，都是在实际案例中以言语的方式阻止强暴意图的例子，因为这些行动表现出女人的行动主体和力量，而不是她们的可侵犯性和恐惧无力。面对一个谈笑风生、责备的、跋扈的女人，强暴犯可能失去他对自身强暴能力的掌握；相反的，女人若表现恐惧害怕，强暴犯可能会觉得他的力量受到了肯定。我们不能低估和强暴犯回嘴、对谈的力量，但是身体的报复可以更进一步搅扰强暴脚本。在我们的文化中，有目的的身体活动和言语都是人类主体性的重要指标，但是我们还必须发展暴力的能力以搅扰强暴脚本。大部分女人觉得自己比较善于使用言语策略而非身体策略——这显示强暴脚本已经深植我们的心灵和身体，使我们没有对抗强暴的能力。我们谈到防范强暴时，对大部分女人而言，身体行动是最大的挑战——但是由于它是我们最大的反抗点，因此它也是我们可以炫耀的文法格言，以便为我们争取最大的利益<sup>27</sup>。身体的报复行动减低了暴力和恐惧的脚本所造成的无力感；借着反唇相讥和身体还击，我们重新定位自己成为有能力对付言语暴力、并且可以用同样的行动回应攻击的主体。自我防卫除了使

<sup>26</sup> Pauline Bart and Patricia H. O'Brien, *Stopping Rape*, pp. 109-10.

<sup>27</sup> Jeffner Allen 非常强调这一点。她批评「非暴力是一个父权建构」，而且是「一个异性恋美德，目的在要求女人『道德』，要求女人在面对『政治』——也就是男性定义的暴力世界时——表现完美的非暴力。异性恋意识形态使得男人有权力实行恐怖统治——占有、羞辱、侵犯、物化女人——并事先就除去女人主动回应男性性疆域化 (sexual territorialization) 的可能性。参看 *Lesbian Philosophy: Explorations* (Palo Alto: Institute of Lesbian Studies, 1986), pp. 29, 35.

我们能够闪躲或甚至击败侵犯者，也卸除了强暴犯作为全能攻击者的角色，使他惊讶地发现他必须迎战先前一直被她认定为默许侵害的受害者。

事实上，法律也支持强暴脚本的客观暴力，因为法律在定义强暴时并不把它当成一般的攻击行为（要是这样，强暴就不再是性侵害，而被包含在主体对主体的暴力之下）。这项法律上的定义把性器官和人体分开来，将性器官视为被侵犯的对象，而我一直用各种论证来主张，为了防范强暴，我们必须抗拒准强暴犯将我们置于那种性化的(*sexualized*)、性别化(*gendered*)的被动状态，我们需要积极重新将自己定位于战斗状态中以抗拒强暴。就定义而言，强暴很明显既非性也非攻击；强暴最好被定义为一种性化、性别化了了的攻击行为，它运用各种暴力手段来对目标强加性别差异。强暴产生的是一种性化了的女体，并且把它定义成一个伤口，一种被排除在主体对主体暴力之外、毫无能力公平战斗的身体。强暴犯并不是想在暴力游戏中击败女人，他们的目的是把我们女人根本排除在暴力游戏玩家之外。

我们先前已经看到，主体对主体的暴力预设了参与者之间有契约关系，彼此平等，协议尊重差异，相互行使暴力。这个契约关系的主体，也就是财产所有权的主体。在资本主义文化中，拥有财产的人能自由和其他拥有财产的人定下契约交易；可让渡性和签约转让物品的权利，是拥有物品、别人和自我所有权的基础。男性有能力在危险遭遇中让渡自我，以便平等互换侵略，这就使他们本身成为财产主体。这种能力——加上他们自认有权拥有女人作为财产——使得男人在强暴脚本中占据准强暴犯的位置。所谓「侵犯」包括了入侵和毁坏财产，而正是让渡权才划下了财产的疆界，维持了财产在流通中的完整性。既然女人被当做财产，因此不拥有财产，女人便不可能进入契约关系，也不可能抗拒别人占有我们的企图<sup>28</sup>。如果一个人所拥有的，就是他应得的，也就是他的

---

<sup>28</sup> 参看 Maria Mies, *Patriarchy and Accumulation on a World Scale: Women in the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r* (London: Zed Books, 1986), p. 169.

价值，那么女人似乎只拥有别人对我们的侵犯——因此人们常说女人「该受」强暴。

许多女性主义理论家都着重探讨向被视为对象的女性施暴，和认为女人是财产的观点之间有着什么样的关联。Lorenne Clark 与 Debra Lewis 在《强暴：强制情欲的代价》(*Rape: The Price of Coercive Sexuality*)一书中对于强暴文化、强暴法律、和财产法律之间的关系提供了深入的分析，她们指出强暴文化的信众认为女性的「性」是只有男人才能真正拥有的财产，而女人往往把「性」当成宝贝囤积起来待价而沽，这个宝藏则可以名正顺地被夺取，女人只是替合法的主人暂时保管罢了。强暴因此成为男人窃取或侵犯另一个男人的财产的方法。Clark 与 Lewis 主张将强暴从一种侵害贵重物品的犯罪行为，转变成一种侵犯女性签订契约、交易自己性财产的权利的罪行；这两位作者因此希望强化女性拥有自身作为财产的价值，并确保女人「独享拥有及掌握自己身体的权利」<sup>29</sup>。

这个说法批评男人将女人视为他的所有财产，但仍保留了女人作为可被侵犯的财产的定义。因为，要求女性拥有对自己的所有权，并没有改变这个仍具伤害性的定义，而只是在法律上建立障碍，妨碍先前那看起来会自然发生的侵犯而已。我主张把我们自己定位为「暴力主体」（而非暴力的客体）和「恐惧客体」（而非恐惧的主体），以防范强暴；因为，把我们自己当成「财产」，恐怕只会延伸而没有挑战到强暴脚本对女人的控制。强暴脚本致力于把女人放在物品的位置上，把强暴比喻为财产也就是把女性的性当成可以有范围界限的东西<sup>30</sup>。接下来这个「偷窃」的比喻使得强暴成为一个简化的阉割模式：单一的性器官就等同于自我，那个性器官被当成一个可以被夺取或遗失的物品，一旦损失便会使自我消解。这些「阉割」和「偷窃」的比喻都确立了强暴是对女性的「性」

<sup>29</sup> Lorenne Clark and Debra Lewis, *Rape: The Price of Coercive Sexuality*, p. 166.

<sup>30</sup> Clark and Lewis 并不是使用强暴隐喻的唯一作者，Pauline Bart 和 Patricia H. O'Brien 也把强暴法和擅入法作了一个比较，参看 *Stopping Rape*, p. 21；《仕女》杂志有关约会强暴的报告也把强暴的定义和偷窃的定义相较，p. 22；Susan Estrich 也在偷窃和强暴之间做了一些类比，参看 *Real Rape*, pp. 14, 40-41.

的一种不能弥补的占用。

强暴脚本将女性身体描述成脆弱、可侵犯、可插入的、和受伤的，上述把强暴比喻成「踰越」和「入侵」的做法都维持了这个原来的定义。这个财产比喻在心理上有一个相关的效果，那就是把女性的「性」想像成一种内在空间，强暴是对这内在空间的侵入，而反强暴政治(antirape politics)则是维护这个空间不受外物接近的手段。在这种看法之内，整个女性身体以阴道为象征，阴道本身则是个细致但也许不可避免会受到破坏和痛苦的内在空间。

反强暴的运动工作者常常批评，就强暴的地理空间来区分内外是虚妄的做法：强暴文化对于空间有着自相矛盾的说法，它一方面警告女人为避免强暴不要外出，但大多数的强暴却是发生在女人的家中。破除这个迷思，便揭开了内／外疆域之别，也显示内／外区分对对抗强暴而言没有什么意义：如果强暴会发生在「内部」，那么「内部」就不再是原先那个提供庇护的、清楚和外面不安全的场域分隔开的空间。然而反强暴的理论家却往往援用强暴的「入侵」比喻，将内／外空间的区分继续描画到女人身体上来。这个比喻和前述「暴力的性别文法」(gendered grammar)是连贯的，因为强暴情境的相对位置配置符合了空间的座标：暴力主体对暴力对象施暴，她是内外之间的疆界供他跨越，也是他移动于其上的一片静止空间。<sup>31</sup> 正因为入侵的比喻和性暴力的文法如此吻合，我们才应该质疑它是否能够有效帮助女人抵抗强暴。虽然我们需要定义强暴并认定它的存在，但是这个需要也可能转移我们策划消灭它的努力。要对抗强暴，我们并不需要坚持女性身体与世界之间一定有内在／外在的区分，这种区分可能是强暴脚本的效果之一；但是如果真有此内／外区分的存在，那么我们就必须化解这个区分以破坏强暴。

并不是所有女人或所有经历过强暴的女人都会将强暴再现为对女性性财产的侵犯。Bart 和 O'Brian 的研究已经显示，许多女人认为强暴就是强取服务，并且定义它为「用阴茎来做的事，而不是阴道承受的事」

---

<sup>31</sup> See Teresa de Lauretis, "Violence of Rhetoric," pp. 43-44.

32。我先前声称「强暴书写性别的脚本」(rape scripts gender)，就是说，我们不要把强暴视为对女性内部空间的侵略，而要看到强暴正在强力建构女性情欲成为一个被侵犯的内部空间。这么一来，强暴的恐怖不在于它从我们身上偷走什么，而在于它使我们成为可以被夺取的东西；也因为这样，要求我们有权利作为可以被夺取的财产，以及要求对我们脆弱的内部空间加以保护，这些都是不够的；我们需要的不是去捍卫我们「真正的」身体以防入侵，而是要彻底重组这些对我们身体的精心建构。对强暴文明最激烈最根本的撼动，将是彻底改写强暴文明将女性的「性」视为物品、财产、内在空间等等观念。

这项改写可以也应该从很多方面着手。如果不想把女性的「性」视为固定的空间单位，那么一个可能的做法就是以时间和改变来想像「性」。强暴审判常常使用受暴者过去的性历史来决定当时她是否自愿，并以受暴者过去的自愿来证明强暴者的权利（用来为男朋友和丈夫的强暴权辩护），这显示强暴文化一直不允许女性情欲在时间推移中有所改变。面对这种情形，反强暴政治要做的不是争取女人有权利让渡和拥有空间化了的情欲(spatialized sexuality)，而是去要求女人有权利拥有会随着时间而改变的自我，而且改变后的自我仍维持其存在的有效性。一本有关熟识强暴的书，名为《这就是强暴》(*I Never Called It Rape*)，为这种女性情欲的概念提供了一个具体例证。书名就表达了某种非统一意识，在这个意识中，女人为自身不愿发生性交的主动意愿命名，但这个命名的动作并不和当时那个非协议的性交动作同时发生；书名也坚持这个分裂的自我会随着时间变化而逐渐得到力量和知识。这个书名不把女性的性当成一个特定的客体，这个客体的被侵害经验也并不是永远都痛苦地历历在目，或是当下就很清楚；女性的性是一个可理解的过程，其中个人的经验会随着时间而不断被重新诠释和重新命名。

我一直反对将强暴理解为「强行进入一个真实的内部空间」，而主张把它解释成一种「阴道化」(invagination)：强暴把女体设定成一个受

---

32 Pauline Bart and Patricia H. O'Brien, *Stopping Rape*, p. 20.

伤的内部空间。要避开实证取向的局限，就需要发展狂想和再现的政治。强暴的存在是因为我们对身体的经验和使用都是各种诠释、再现、和狂想的效应；而这些诠释、再现、和狂想往往把我们放置在有利于实现强暴脚本的位置上：瘫痪的、无力使用身体暴力的、恐惧的。新的文化生产、我们身体上和地理环境上的重新铭刻，都能帮助我们改写暴力文法，并以新的、激烈的方式再现我们自己。我们可以开始来想像女性身体作为改变的主体，作为潜在恐惧的客体，作为暴力的行动主体，而不再把自己想像成畏缩怯懦的女性身体，或者把自我想像成一个静止的穴洞。在另一方面，我们也不需要把阴茎想像成一个无法摧毁的武器，时时都有冲动要强暴女人；我们可以多思考男性情欲的无常短暂，想着勃起的脆弱和男性性器官的弱点。《杜绝强暴》(*Stopping Rape*)书中转述了一位曾遭强暴犯威胁就范否则将被杀害的女人所说的话：「如果他想杀我，那他就真的得杀我，而我不会让这种事发生在我身上。我抓着他的阴茎，尝试弄断它，他用拳头打我整个头，我是说，他用尽全力拼命打，但是我就是不放手。我决心要把它整个拽下来。后来他不勃起了……他把我推开，抓起他的外套就跑。」<sup>33</sup>

我试图说明，像这样的自卫不只是一种立即有效又实用的策略；它是一种女性暴力，以拒绝接受强暴犯看来似乎十分真实、有力的身体，而这种自卫直捣强暴文化的核心。自我防卫当然不是最后的解答：它不一定足够抵挡强暴，也应该不是绝对必要使用的。但是防范强暴不是女人的道德责任，而是强暴犯和那个鼓励他们的社会的道德责任。如果我们等候男人来决定放弃强暴，那我们可有得等了。为了建立一个使女人免于恐惧的社会，我们可能首先就要把强暴文化吓死。

——选自 Sharon Marcus, "Fighting Bodies, Fighting Words: A Theory and Politics of Rape Prevention," *Feminists Theorize the Political*, eds. By Judith Butler & Joan W. Scott, (New York: Routledge, 1992). 385-403.

<sup>33</sup> *Ibid.*, p. 38.